

英國下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下議院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將一項特權事宜交付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處理，該項事宜關乎議員兼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拜爾斯(Stephen BYERS)被指在 2001 年 11 月向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作供時涉嫌誤導議院。

2. 爭議點是拜爾斯被問及是否曾就某間瀕臨倒閉的鐵路公司的前途進行內部"討論"時所作的答覆。這件鐵路事件其後在 2005 年演變成法律糾紛。在 2005 年 10 月進行的法院聆訊中，拜爾斯告知法院，他在運輸小組委員會上就曾否"討論"一事所作的證供"並非真確"。拜爾斯在法院聆訊過後向下議院作出個人聲明，承認先前所作證供"在事實上不準確"，並為該等"不確事實"向議院道歉。他表示，他"並非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而是"因無心之失"才會作出有關證供。

3. 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進行調查時獲下議院秘書提供意見，指出關於有證人因故意誤導下議院或專責委員會而構成藐視行為的投訴，委員會必須證明有關證人的發言或證供並不正確，並且是蓄意作出誤導，方可裁定投訴成立。就此而言，該委員會認為拜爾斯"似乎並無明顯動機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接納拜爾斯的解釋，即"當時若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亦不會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問題"，委員會並不認為"有理據證明拜爾斯先生另有理由而必須向運輸小組委員會隱瞞的政治盤算"。

4. 有鑒於此，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得出結論："儘管拜爾斯先生現已承認其所作答覆實屬不確，但根據議會秘書闡明的定義，本委員會認為有關藐視行為的指控並不成立。基於本委員會查看過的證據，本委員會相信拜爾斯先生並沒有如指稱所述般向運輸小組委員會說謊"。委員會亦相信拜爾斯無法記起他向運輸小組委員會作出有關答覆的原因，但"他應在其個人聲明中向議院述明此點"及"毫無保留地道歉"。故此，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建議拜爾斯再次道歉。拜爾斯在 2006 年 2 月 1 日發出個人聲明，向下議院道歉。